#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屏簡字第596號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蔡杰祐

被　　告　鍾坤璋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亦為同法第24條所明定。

二、原告主張：兩造成立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百分之7.88計算，如未依約按期繳款，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金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料，被告積欠444,25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應給付444,256元及利息、違約金等語，有支付命令聲請狀在卷可稽，而系爭契約書第10條約定：「本借據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兩造間之法律關係既以系爭契約書約定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管轄，故本院並無管轄權。從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屏東簡易庭法　官　李宛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彩霞